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的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4年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和辅助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4年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和辅助监管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5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1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备注：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